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縣府回覆情形表

書面質詢 日期	質詢議員	案數	書面質詢主旨概要	縣府主辦 局處	回復情形	備註
0621	張峻議長	1	防汛部署與撤離應變的相關書面資料	建設處	已回復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五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建設處
質詢人	張峻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 詢 事 項	<p>因應疫情期間防汛期之佈署，許多無名野溪因不堪經年累月的風災侵襲，護堤多已不堪使用，加上長期缺乏維護整治，都會成為災害的破口，因此<u>應加強巡查並即早列管改善</u>。</p> <p>許多山坡地農路邊坡屬於敏感地質，縣府應加快速度增設擋土牆，以免強降雨來襲，導致農路全線癱瘓目前台灣處於防疫警戒期，<u>防汛期間</u>區域性居民如有撤離家園之必要，其撤離的動線、人流運輸，以及安置居民的收容中心，都需採取有效分流，且必須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u>防汛期間</u>請主管單位須在尚未補強與脆弱堤防的區域，<u>就近放置消波塊以備緊急搶險之用</u>，而且<u>必須盤點所有可用之大型搶險機具與人力</u>，以及傷患的醫療分流，做最充足的準備。氣候的極端變化已成為未來的常態，時雨量傾洩上百公釐的情形也會相當常見，本席於今年辦理數場會勘，如鳳林鎮北林、大榮、南平位於北清水溪南側防汛道路的外側水渠、光復鄉大進堤防防汛側溝、中南區產業道路、擋土牆、護欄、水閘門等，都是農民亟須改善的項目，尤其到了防汛期，一旦豪大雨傾瀉而下，後果將不堪設想，期請中央與花蓮縣政府和議會合作努力，儘速解決可能的水患缺口，超前佈署不能紙上談兵、要有實際的演練應對和滾動式檢討，才能將災害減到最低，請縣府提供防汛部署與撤離應變的相關書面資料。</p>		

答 覆 事 項	<p>本府建設處(水利科)就業務權責說明如下</p> <p>一、加強巡查並即早列管改善作為</p> <p>(一)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本府依據水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就<u>縣管河川(12條)</u>或<u>區域排水(78條)</u>、水門、抽水站(<u>美崙溪9站、吉安溪1站</u>)等進行定期(4月份)及不定期(如颱風豪雨、地震事件後)檢查及安全評估作業，並依據評估結果之急要性列入立即改善、計畫改善或注意改善之認定方式據以納入年度改善工程或由相關開口契約先行辦理必要之防護措施。</p> <p>(二)受理縣管河川、區域排水(含一般排水)改善陳情及建議案件：由水利科人員依責任轄區辦理現勘認定後，列入年度工程辦理改善。</p> <p>二、每年度辦理疏浚清淤工作</p> <p>(一)全縣13鄉(鎮、市)水利設施清淤疏浚維護等工程(開口契約)：依據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評估報告涉及應清疏方案或相關陳情建議案件，列入汛期前清淤並或按批次辦理。</p> <p>(二)補助13鄉(鎮、市)公所辦理清淤工程：依據各行政轄區之區域排水(含一般排水)流域長度比例分配補助額度，於年底邀集各公所檢討次年度欲清淤位置等，並於汛期前必須清淤完竣。</p>
------------------	--

三、防汛、搶險演習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辦理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防汛、搶險演習(練)事宜。

四、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與防汛搶險隊編組表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搶險隊編組完成，造具名冊，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本府每年均於期限內將本府建設處及 13 鄉(鎮、市)公所編組表彙整完畢，查本(110)年度以 110 年 4 月 7 日府建水字第 1100066194 號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備查在案。【編組表納入本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五、防汛儲備塊、搶險機具盤點

(一)本府防汛儲備塊存放位置計有立霧溪右岸堤防(太魯閣大橋上游端)、三棧溪左岸堤防堤尾處、美崙溪右岸佐倉一、二號堤防開口堤處、豐濱溪上游左岸堤防處，合計三角鼎塊 2 噸計 1093 塊、5 噸計 897 塊。【數量納入本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二)本縣列管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12 英吋 9 台、6 英寸 21 台、3 英寸 15 台，本府編列保養維護補助費用，均由各鄉(鎮、市)公所管養。【清冊納入本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三)臨時性防洪設施(防水擋板)：於 109 年度採購總長度約 1600 公尺，均以分配予需求提報公所(花蓮市、吉安鄉、光復鄉)，並依據易淹水地點辦理應變預佈作業。

六、檢送「花蓮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 份供參，業經經濟部 110 年 4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11150 號函備查在案。

